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56894x
法定代表人： 胡绪宝 技术负责人： 陈蔚华
证书编号： 91442000708056894x-18ZYJ18
业 务： 水利水电，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仅用于领岸花园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0059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仅用于领岸花园14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工程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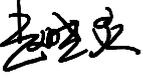
联系人：赵晓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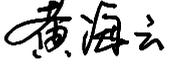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25353168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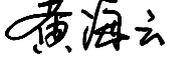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胡绪宝（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核定：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审查：黄海云（工程师）

校核：陈伟超（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海云（工程师）

编写：韩赛奇（助理工程师）（1~3 章、附件附图）

古君（工程师）（4~6 章）

周末（助理工程师）（7~8 章）

目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1
6 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3
6.3 建设管理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 结论.....	37
7.1 结论.....	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7
8 附件与附图.....	38
8.1 附件.....	38
8.2 附图.....	47

前 言

领岸花园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明珠路北侧，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6013.10m²，总建筑面积 469415.15m²，计容建筑面积 371045.1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8369.97 m²，建筑物基底面积 22097.69m²，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20.84%，绿化率 30.00%。

本次验收范围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4~17、26~27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6254.89m²，总建筑面积 138183.91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7174.79m²，总绿化面积为 8380.80m²。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63hm²，其中 2.63hm²为永久占地，1.00h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坑塘水面、果园和其他草地。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3.83 万 m³，回填量 25.13 万 m³，借方量 18.70 万 m³，余方约 0.20 万 m³，余方运至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明珠路以北、广澳高速以东地块进行综合利用。本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3 个月。

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土石方量大于 50 万 m³，建设单位自行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

2017 年 3 月，本项目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2017-442000-70-03-001674）；2017 年 3 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中山市领岸花园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报告；2017 年 6 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领岸花园项目施工图；2017 年 6 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领岸花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图。2017 年 8 月，领岸花园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审查。

项目开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86 号《关于南朗镇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一并进行，由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施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中山市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2019年11月13日已取得中山市水务局出具的《中山市水务局关于领岸花园（1~3、18~21栋及地下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中水函〔2019〕379号）。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函〔2020〕360号《中山市水务局关于领岸花园（4~13、22~25、29栋及地下室和附属幼儿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项目建设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453m，景观绿化0.84hm²，临时排水沟276.7m，临时沉砂池1座，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43.91万元，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1.94%，各项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18个单元工程，在各单位、分部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运行管理条件具备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检工作。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的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试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我公司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7月10日）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领岸花园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主要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查阅了工程档案、监理资料，评价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我公司通过调查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达到了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21年3月编制了《领岸花园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	
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为 26254.89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不属于国家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86 号文予以批复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7 年 9 月~2021 年 3 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7 年 9 月~2021 年 3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1.60 (领岸花园范围)		
	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3.63		
	验收后的防治责任范围		3.63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100%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1.94%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453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84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76.7m, 砖砌沉砂池 1 个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748.41 万元		
	实际投资		443.91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主要为仅部分验收, 导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减少; 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独立费用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8、19 楼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龙珠大道龙珠村经济园 10 幢一层 32 号商铺	
联系人	黄海云		联系人	林朗	
电话	15019900176		电话	13543818133	
电子邮箱	632647056@qq.com		电子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领岸花园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明珠路北侧，黄泥涌南侧，西侧为碧桂园保利天启项目，西南侧为敏捷锦绣海湾城项目，本项目场地东侧和北侧河涌外为未来建设规划路，目前现状为土质道路，南侧明珠路为已有市政道路，本验收报告仅对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进行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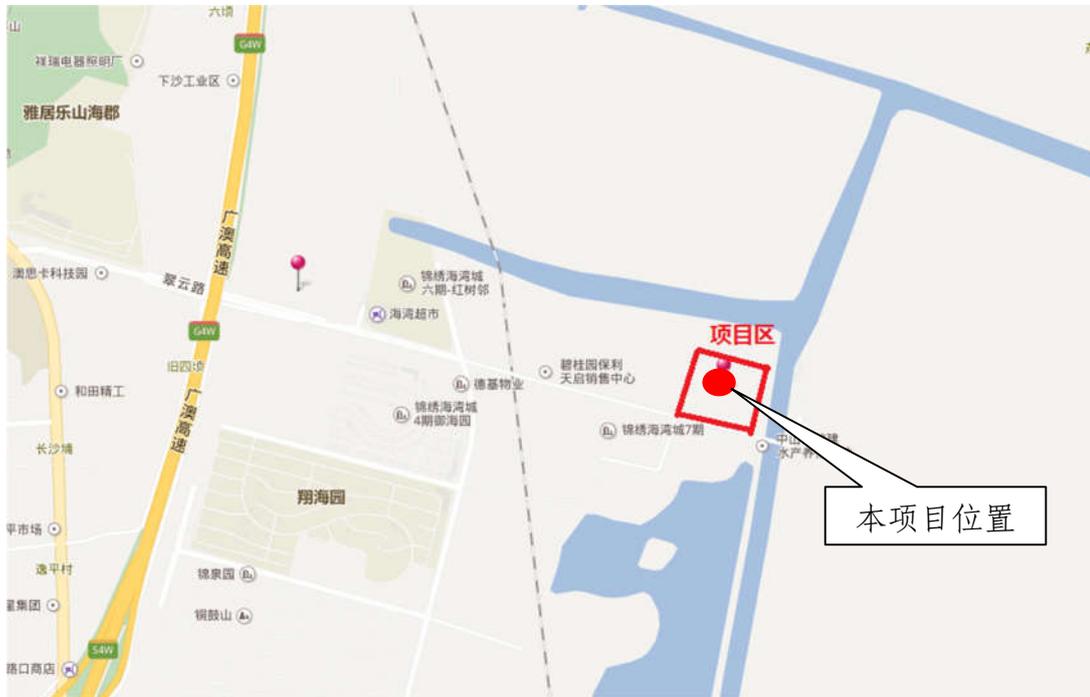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领岸花园

建设单位：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 27 栋，其中 7 栋 34 层商业住宅，15 栋 33 层商业住宅，5 栋 16 层商业住宅，1 层地下室，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013.1m²，总建筑面积 469415.15m²，建筑密度为 20.84%，总绿化面积

为 31804.00 m²，绿地率为 30.00%。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规模：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6254.89m²，总建筑面积 138183.91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7174.79m²，总绿化面积为 8380.80m²。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主要技术指标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用地面积	m ²	26254.8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8183.91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4121.51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4062.40
5	建筑容积率	%	4.35
6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7174.79
7	建筑密度	%	27.33
8	绿化面积	m ²	8380.80
9	绿化率	%	31.92
10	汽车停车位	个	677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38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28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4.1 项目组成

(1) 建筑物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4~17、26~27 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 26254.89m²，总建筑面积 138183.91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7174.79m²，建筑密度为 27.33%，容积率 4.35。

(2) 道路广场

道路广场为项目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占地面积为 10699.3m²。

(3)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附属绿地，绿化面积为 8380.80m²，绿地率 31.92%。

1.1.4.2 项目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区，带部分商业楼，配套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及绿地等。高层住宅楼在场地内均匀分布，商业楼主要布设在项目区的南侧临近明珠路。

小区的主入口布设在靠近明珠路的一侧，次入口布设在小区西南侧明珠路；地下车库出入口共 1 个，布设在小区的次入口旁；消防车出入口共设 2 个，布设在小区的次入口以及明珠路上。

(2) 竖向布置

本项目地面高程均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本项目原始场地地势平缓，原始场地标高约为 -0.42~0.80m，在本项目施工前已由政府部门完成场地平整，平整后标高为 1.50~2.50m。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室外设计标高为 4.75~6.00m。

本项目主要建设高层商业住宅、商业楼、地下室等，其中高层住宅首层设计标高为 6.00~6.40m，建筑首层设计标高为 5.30~6.00m。

项目建设整体呈矩形分布，其中东北侧和东南侧控制点标高为 4.75 m，西北侧控制点标高为 4.00m，西南侧控制点标高为 5.00m。

1.1.4.3 管线工程布置情况

(1) 给水系统

本工程给水从明珠路市政给水环管接入，管线总长约 488m，然后分别设住宅生活用水管、消防补水管、绿化给水管、沿街商业给水管。生活给水管管径为 DN150，布设在小区场地四周的道路下，接地下室生活给水管。消防补水管管径为 DN100，沿地下室边界和商业建筑区布置，在场地内形成环路，并接场地南侧市政给水环管。

(2) 排水系统

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室内生活污水、废水分别设置 DN300 的立管接纳各层污、废水，管线总长约 433m。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后，由东北侧和东南侧出口分别接北侧规划路和南侧明珠路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管径为 DN600~DN1000，布设在小区场地四周的道路下，管线总长约 453m。由东北侧和东南侧出口分别接北侧规划路和南侧明珠路市政雨水管网。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 参建单位

项目各参建单位汇总见表 1-2。

表 1-2 项目各参建单位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领岸花园项目分为五标段，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1#~3#、18#~21#、30#商住楼、游泳池管理房、门楼及一期地下室，二标段建设内容包括 4#~7#、22#~23#商住楼、29#垃圾收集站及二标段地下室，三标段建设内容包括 8#~13#、24#~25#商住楼及三标段地下室，四标段建设内容包括 14#~17#、26#~27#商住楼及四标段地下室，五标段建设内容为附属幼儿园。本验收报告仅针对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弃土场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场。

(4) 施工临时排水

本项目基坑内外均设有临时砖砌排水沟，项目施工过程中，排水出口共设一个，位于场地的南侧。在场地的东南侧设有沉沙池。基坑内汇集的雨水经抽排至基坑顶部沉沙池中，经沉淀后排入项目南侧的明珠路市政管网中。

(5) 施工临时便道

领岸花园项目在东侧用地红线外侧修建一条临时便道用于辅助项目施工，施工便道宽约 6m，长约 250m，占地面积约为 0.15hm²，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施工临时便道已硬化，移交政府进行市政道路建设。

(6) 施工临建区

本项目的施工临建区共分为四个，1#施工临建区位于场地的东侧，在用地红线外，属于临时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2#施工临建区位于场地南侧明珠路南，在用地红线外，属于临时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3#施工临建区位于场地的东南侧，

施工场地和明珠路间，在用地红线外，属于临时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4#施工临建区位于场地的西南侧，在用地红线外，属于临时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主要用于办公、生活以及临时堆放建筑材料等，共计 8500m²。本项目施工临建区已拆除并硬化，且移交地块所有者。

1.1.5.2 工期

根据批复的《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领岸花园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02 月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3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的《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领岸花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9.57 万 m³，填方总量 46.43 万 m³，借方量 26.78 万 m³，余方量 0.60 万 m³。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3.83 万 m³，回填量 25.13 万 m³，借方量 18.70 万 m³，余方约 0.20 万 m³，余方运至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明珠路以北、广澳高速以东地块进行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63hm²，其中 2.63hm²为永久占地，1.00h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坑塘水面和其他草地。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统计表（按占地性质划分）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用地性质			备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合计	永久	临时	
	坑塘水面	其他草地				
主体工程区	2.63		2.63	2.63		
施工临建区		0.85	0.85		0.85	
施工临时便道区		0.15	0.15		0.15	
合计	2.63	1.00	3.63	2.63	1.0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工程地处华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地区，地势较平坦开阔，局部错落有微丘岗地。区内地表水系发育，分布有众多河涌、塘、坑、漫滩等。上覆第四纪堆积物多为海陆

交互相、河相，沉积厚度随基底起伏而变化。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场地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

1.2.1.2 气象

项目区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温度为 21.9℃，年际间平均温度变化不大。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4mm，主要分布在 4 月至 9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8.1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3%，春、夏、秋三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北风。

本区受季风影响，全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匀，其中 4~9 月份为雨季，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82%。据多年统计，年降雨量为 1130.2~2287.5mm，平均年降雨量为 1870.6mm，降雨强度为 3.38L/s·100m²；年蒸发量为 1252.7~1887.7mm，平均年蒸发量为 1698.5mm。

1.2.1.3 水文

项目场地北侧为黄泥涌，距离项目场地较近，约 10m。黄泥涌河道宽约 25~30 米，河道宽阔，水流平缓，河道东侧与场地东侧的断头河相联通，水流畅汇集后，水流继续向北，与二倾六涌连接，最终汇入东侧珠江口。场地的东侧为断头河道，距离项目场地约 15m。与场地北侧的黄泥涌联通。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内的积水，经抽排后排入明珠路市政管网中。

1.2.1.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剖面层次分异明显，自然植被下表土层结构多为屑粒状和碎块状，下层土壤有明显的淀积层。

中山市地处热带北缘，所发育的地带性植被代表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的植被类型有针叶林、常绿针阔混交林、典型常绿阔叶林、季风常绿阔叶林、竹林、红树林、常绿灌丛、草丛、沼生植被、人工林和经济林等；针叶林的主要由马尾松林组成，针阔混交林多是为改造马尾松纯林而人工插入一些阔叶树种所形成的，少数是在马尾松林中自然侵入一些阔叶树种如山乌桕、鸭脚木、黄牛木、白楸、荷木、樟树等而形成的；季风常绿阔叶林基本是次生林，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山乌桕+鸭脚林群落、荷木+樟树+降真香群落、华润楠+乌榄+猴耳环群落、榕树+乌榄+假苹婆群落和水翁+猴耳环+假苹婆群落。

总体而言，中山市森林结构比较单一，天然林少，人工纯林、低效林分比重大，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生态功能不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据统计，截止 2014 年底，中山市林地面积约 29906.24hm²，园地面积约 19527.76hm²，草地面积约 2038.52hm²，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28.8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属于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属于中山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由地下室及建筑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裸露地表扰动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施工单位按照资料实施了比较完善的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较良好。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 年 3 月,本项目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2017-442000-70-03-001674);

2017 年 3 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中山市领岸花园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报告;

2017 年 6 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领岸花园项目施工图;

2017 年 6 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领岸花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图。

2017 年 8 月,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审查。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7 年,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方案编制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设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调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该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议,2019 年 8 月完成了《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86 号《关于南朗镇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第三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或施工道路、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或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及第四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或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经现场勘查,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

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一起实施。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领岸花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0hm²。

3.1.2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领岸花园总体已施工结束，临时占地已拆除并移交地块所有者，不进行验收。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3.63hm²，经实地勘察和核查，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3hm²。领岸花园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11.60hm²，经实地勘察和核查，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0hm²。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和 3-2。

表 3-1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名称	批复范围	本工程实际范围	增减 (+/-)	备注
主体工程	10.60	2.63	-7.97	
施工临建区	0.85	0	-0.85	移交地块所有者
施工临时便道区	0.15	0	-0.15	移交市政道路建设
合计	11.60	2.63	-8.97	

增减量=实际量-方案量，“+”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表 3-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领岸花园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名称	批复范围	本工程实际范围	增减 (+/-)	备注
主体工程	10.60	10.60	0.00	
施工临建区	0.85	/	-0.85	移交地块所有者
施工临时便道区	0.15	/	-0.15	移交市政道路建设
合计	11.60	10.60	-1.00	

增减量=实际量-方案量，“+”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比方案批复的面积减少了 7.97hm²，领岸花园实

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比方案批复的面积减少了 1.00hm^2 ，主要变动原因：

(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面积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和施工临时便道区的总面积，本验收报告只验收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的面积，故验收面积减少。领岸花园施工临建区和施工临时便道均已拆除并硬化，移交地块所有者，因此领岸花园验收面积减少；

(2) 整个建设过程中，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防护制度，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作业区以内，工程建设对征地线以外区域没有引发或加剧水土流失的现象。

3.1.4 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调查统计，本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hm^2 ，验收后防治责任范围为 2.63hm^2 ，领岸花园项目验收后防治责任范围最终为 10.60hm^2 ，防治责任单位为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措施布局与方案设计对照

(1) 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主体工程区：主体设计在主体工程区布设景观绿化及雨水管网工程。基坑开挖阶段，主体设计在基坑顶和基坑底均设置临时排水沟。在场地的东北侧、东南侧分别布设沉沙池。本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临时便道区：主体在施工便道靠河涌一侧布置彩钢板拦挡，并在彩钢板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临时便道已硬化，且后期不再对其进行拆除，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临建区：施工临建区布设在场地的南侧及东侧。施工临建区场地已硬化。方案在施工结束后对该区进行全面整地和撒播草籽绿化。

(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主体工程区：主体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保持不变，根据建设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临时便道区：主体在施工便道靠河涌一侧布置彩钢板拦挡，并在彩钢板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过程中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临建区：施工临建区布设在场地的南侧及东侧。施工临建区场地已硬化。但施工过程中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仅对临时占地部分拆除移交地块所有者。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与实际实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实施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实施
	临时措施	沉沙池	沉沙池	实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实施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	未实施
		撒播草籽	/	未实施

3.4.2 总体布局特点及评价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根据现场察看，景观绿化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2536	453	-2083

表 3-5 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2536	2132	-404

方案计列的雨水管网长度为 2536m，本次实际验收的雨水管网长度为 453m，雨水管网长度减少了 2083m，由于本次验收仅验收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的面积，故雨水管网长度减少。领岸花园实际验收的雨水管网长

度为 2132m，雨水管网长度减少了 404m，由于雨水管网实际铺设中仅四周布设，减少场地内雨水管网布设。

3.5.2 植物措施

本工程主体景观绿化集中在 2021 年 3 月实施，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绿化面积 0.84hm²，施工临建区已拆除并移交地块所有者，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本工程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3.18	0.84	-2.34

表 3-7 领岸花园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3.18	3.61	+0.43

方案计列的为项目景观绿化面积为 3.18hm²，实际本次验收过程中景观绿化面积为 0.84hm²，由于本次验收仅验收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的面积，景观绿化面积减少。领岸花园项目实际验收景观绿化面积为 3.61hm²，比方案计列的增加了 0.43hm²，主要是领岸花园实际施工中把原规划为道路广场部分，为达到整体绿化效果变为景观绿化。施工临建区临时占地部分目前已拆除并硬化，且移交地块所有者。

3.5.3 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排水、沉砂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623.7m、沉砂池 2 个。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从 2019 年 3 月开始实施，到 2021 年 3 月完成。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本次验收范围内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排水沟	m	623.7	276.7	-347
		沉砂池	座	2	1	-1

表 3-9 领岸花园项目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排水沟	m	623.7	623.7	0
		沉砂池	座	2	2	0

方案计列的临时排水沟 623.7m，临时沉砂池 2 座，实际验收过程本工程验收范围内临时排水沟 276.7m，临时沉砂池 1 座，与方案计列的临时措施相比，均发生减少。主要由于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领岸花园项目实际实施临时排水沟 623.7m，临时沉砂池 2 座，与方案计列无出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地现状已完全竣工，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关于南朗镇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审复〔2019〕286 号），领岸花园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748.4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的水保投资为 1712.4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35.93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443.91 万元，领岸花园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1304.50 万元。详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工程措施					13.59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453	13.59
二、植物措施					420.00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84	420.00
三、临时措施					2.35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276.7	2.08

2		临时沉砂池	座	1	0.27
四、监测措施					0
五、独立费用					7.24
1	建设管理费				0.3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32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29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0.25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6.00
六、基本预备费					0.73
1	基本预备费				0.73
合计					443.91

表 3-11 领岸花园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2132	98.41
二、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3.61	1805.00
三、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623.7	4.68
2		临时沉砂池	座	2	0.54
四、监测措施					0
五、独立费用					20.04
1	建设管理费				0.6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2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49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0.41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8.00

六、基本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3.27
合计				1931.94

3.6.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443.91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投资少了 1304.50 万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且施工临建区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总投资减少。

领岸花园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931.94 元，比方案批复的投资增加了 18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验收范围内景观绿化面积的增加，故总投资增加。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估算投资对比见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列	实际 完成	变化 增（+） 减（-）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2536	453	-2083	117.06	13.59	-103.47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3.18	0.84	-2.34	1590.20	420.00	-1170.20
2	全面整地	hm ²	0.85	0	-0.85	0.12	0	-0.12
3	撒播草籽	hm ²	0.85	0	-0.85	5.40	0	-5.40
三	临时措施	hm ²						
1	临时排水沟		623.7	276.7	-347	4.68	2.08	-2.60
2	沉沙池	个	2	1	-1	0.54	0.27	-0.27
四	监测措施费用					15.00		-15.00
五	独立费用					12.04	7.24	-4.80
1	建设管理费	项				0.62	0.38	-0.24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列	实际 完成	变化 增 (+) 减 (-)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 减 (-)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0.52	0.32	-0.2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0.49	0.29	-0.20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0.41	0.25	-0.16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	6	-4.00
六	基本预备费					3.27	0.73	-2.54
	合计					1748.41	443.91	-1304.50

表 3-13 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列	实际 完成	变化 增 (+) 减 (-)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 减 (-)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2536	2132	-404	117.06	98.41	-18.65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3.18	3.61	+0.43	1590.20	1805.00	+214.80
2	全面整地	hm ²	0.85	0	-0.85	0.12	0	-0.12
3	撒播草籽	hm ²	0.85	0	-0.85	5.40	0	-5.40
三	临时措施	hm ²						
1	临时排水沟		623.7	623.7	0	4.68	4.68	0
2	沉沙池	个	2	2	0	0.54	0.54	0
四	监测措施费用					15.00		-15.00
五	独立费用					12.04	20.04	+8.00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列	实际 完成	变化 增 (+) 减 (-)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 减 (-)
1	建设管理费	项				0.62	0.62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0.52	0.52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0.49	0.49	0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0.41	0.41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	18	+8.00
六	基本预备费					3.27	3.27	0
	合计					1748.41	1931.94	+183.53

从表 3-6 分析,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有如下几点:

(1) 原方案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117.06 万元,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3.59 万元, 比方案减少了 103.4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仅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验收。领岸花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98.41 万元, 比方案减少了 18.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雨水管网实际铺设中仅四周布设, 减少场地内雨水管网布设。

(2) 原方案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1590.20 万元, 本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420.00 万元, 比方案减少了 1170.2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仅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验收, 因此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减少。领岸花园实际完成投资 1805.00 万元, 比方案增加了 214.80 万元, 主要原因是验收范围内景观绿化面积增加了 0.43 hm²。

(3) 原方案中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5.22 万元, 本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为 2.35 万元, 因为方案计列的本项目排水沟 623.70m, 沉砂池 2 座, 实际验收过程本工程排水沟 276.7m, 沉砂池 1 座, 因此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2.87 万元。领岸花园项目实际临时工程完成投资为 5.22 万元, 与方案计列一致。

(4) 方案中监测措施费 15.00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0 元, 根据广东省水保条例, 项目实际建设单位自行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

(5) 原方案中独立费用为 12.04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为 7.24 万元，独立费用比方案少了 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仅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验收，建设单位管理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均减少，导致独立费用减少。领岸花园项目独立费用为 20.04 万元，主要为本项目分三期验收，因此水土保持验收咨询费相对增加。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4.1.2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监理（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4.1.5 施工单位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以项目指挥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责任。

严格执行“三按九不”制度，即按设计文件施工、按工艺规程操作、按验收标准检验；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准上岗、设备仪器未经鉴定合格不准使用、开工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准开工、工程未经换手测量合格不准动工、工序未经技术交底不准施工、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检查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未经检查不准覆盖、工程未经检查合格不准验工计价。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即工班完成后自检、工班之间交接互检和专职质检工程师检查。严格工序报检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填写检查记录表，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需要设计人员参加检查的工序，由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只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合格，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完成后，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验收前编报验收计划上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核后的验收计划组织验收。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于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工程共划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8 个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如下：

1.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等原则进行划分，本项目单位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2.分部工程：在单位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划分。本项目分部工程划分为排水工程、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和点片状植被。

3.单元工程：主要按规范规定、结合工种、工序、施工的基本组成划分，是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计量审核的基础。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见表 4-1，各分区工程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2。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点片状植被以设计图版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线网状植被按长度划分,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覆盖	按面积分, 每 100~1000 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 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 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名称	数量 (个)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5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9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1	1
		排水	1	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36-2006)》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对本项目区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 质量等级评定见表 4-3。

表 4-3 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	质量等级	评定标准
分部工程	合格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位工程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	合格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优良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布工程质量优良，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总体质量评定	合格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可评为合格；
	优良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可评为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4.2.3 措施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以技术文件、施工档案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外观质量检测的评定工作，方法是抽样复核与调查、重要单位工程面核查、其它单位工程则核查关键部位。本次评定检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保措施类型的原则，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工程检测资料，复核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强度、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通过检查施工记录，评估隐蔽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并与上报的工程量核对；通过现场量测和观察，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

工程缺陷；通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分析工程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主要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调查核实的方法。根据植物措施实施点位多、各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植物措施调查主要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定组通过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植物措施实施顺序进行检查，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植物措施的优劣。

本项目措施质量评价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设施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个)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合计				
				数量	合格数	优良数	数量	合格数	优良数	合格率	优良率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5	5		5	5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9	9		9	9		100%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沉砂	合格	1	1		1	1		100%	
	合格	排水	合格	3	3		3	3		100%	
合计				18	18		18	18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无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雨水管网等措施外观质量合格，植物长势良好，苗木成活率在 95%以上。各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经自查自验，水保措施运行良好，防治效果显著，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排水工程等措施布局合理，设计满足要求，基本没有发生水毁或人为毁坏情况，起到了保持水土的作用。现场尚没有因工程质量缺陷或各种原因引起的重大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植物措施林草品种合理，覆土整治和种植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好，质量合格。

从各项水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看，已建成试运行安全稳定，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较好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 2.63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63hm^2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达到了批复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详见表 5-1。

表 5-1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工程单元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整治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hm^2)	道路广场硬化占地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2.63	0.72	1.07		0.84	100
合计	2.63	0.72	1.07		0.84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现场查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生长较好，与原地貌影像进行比较后，估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00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3 渣土防护率

施工期间由于采取了大量的沉砂和排水等工程措施, 将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基本上拦住或妥善处理, 可防止弃土的再次流失。施工期间无集中临时堆土, 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为已开工项目, 开挖表土已用于场地回填, 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通过绿化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区共规划实施林草措施总面积 0.84hm², 实际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31.94%, 均达到了批复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表 5-2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防治效果分析

名称	扰动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本工程	2.63	0.84	0.84	100	
合计	2.63	0.84	0.84		31.94

5.2.6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见表 5-3。

表 5-3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本工程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9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7	31.94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 自验工作组结合现场查勘, 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 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地了解。

在自验工作过程中，工作组共向工程附近群众发放 3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调查对象包括农民、工人、学生、经商者等。

在被调查者 30 人中，95%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6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80%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土石方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90%；有 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良好，详见表 5-5。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有条不紊的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项目区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调查结果显示，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得到了项目周边群众的认可。

表 5-5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10		13		7		15		15	
总人数	30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27	90%	3	1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19	63%	8	27%				3	10%	
项目施工土石方管理	25	84%	3	10%	1	3%		1	3%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25	84%	3	10%				2	6%	
土地恢复情况	27	90%	2	5%				1	5%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领岸花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涉及市、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是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各项内容均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反映。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监理等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6.2 规章制度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合同文件形式分配给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

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环境管理组织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程序。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工程监理公司，公司内部已建立有完善的《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关于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依据设计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其所产生的效益的直接的手段，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 m^3 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超过 50 hm^2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大于 50 万 m^3 ，征占地面积小于 50 hm^2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部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从开工至完工的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基本能做到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了监控和管理，使施工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和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促进了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

6.5.1 质量控制措施

(1) 事前控制

首先对承包商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其次，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最后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法是否合理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监理人员以巡视检查、联合检测、指示性文件等方式，开展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施工监理。

(3) 事后控制

对于绿化工程而言，事后控制主要控制成活率以及日常管护，对于成活率不达标的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予以补植，以确保植被覆盖率。

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监理人员坚持“五勤”（眼勤、腿勤、嘴勤、手勤、耳勤）的工作作风，使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6.5.2 进度控制

首先是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审核，对其人员、施工方法与环境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与现实。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

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另外，还要加强工地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制止各种违规操作，把质量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5.3 投资控制

投资目标是建设项目三大控制目标之一，在工作中，本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资控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予计量。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计量支付的结算方式，因此投资控制主要体现在严格按合同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计量。坚持“承包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作保证，计量核实为手段”的原则，对超出设计和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本着“尊重事实，合理计量”的原则严格审查、复测、确认、上报，尽力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中山市水务局为本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同时查看了工程现场，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水土保持有关工作要求做了交流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施工准备，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 由于建设单位前期对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了解不足，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危害，通过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2) 项目建设后，水土流失五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上。

项目场地内部分区域植被生长情况不够理想，稍见裸露地表，应注意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进行植物补植，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针对以上情况，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本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建设大事记

2017年3月,本项目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2017-442000-70-03-001674);2017年3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中山市领岸花园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报告;2017年6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领岸花园项目施工图;2017年6月,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领岸花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图。2017年8月,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审查。

2017年,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方案编制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设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调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0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2019年7月完成了《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年7月8日召开该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议,2019年8月完成了《领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年10月9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86号《关于南朗镇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领岸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9年11月13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函[2019]379号《中山市水务局关于领岸花园(1~3、18~21栋及地下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对领岸花园1~3、18~21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备的函。

2020年9月14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函[2020]360号《中山市水务局关于领岸花园(4~13、22~25、29栋及地下室和附属幼儿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对领岸花园4~13、22~25、29栋及地下室和附属幼儿园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备的函。

2021年3月,本工程建设工程基本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完工。

2021年3月,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领岸花园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1年3月,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领岸花园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7-442000-70-03-00167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它
 项目名称: 领岸花园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包括国家限制开发的别墅类住房)
 用地面积106013.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469000平方米, 建筑包括7栋34层商业住宅, 15栋33层商业住宅, 5栋16层商业住宅。其中住宅面积约349000平方米, 商业面积约4800平方米, 地下车库面积约93000平方米, 其它面积约22200平方米 (包含设备用房, 公建配套等)。

项目总投资: 288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9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8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02月

备案机关: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03月

更新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备注: 【项目不得建设或合并建设国家、省和市限制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提示: 1.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2. 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和编制要求, 将项目节能报告报送我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12120171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7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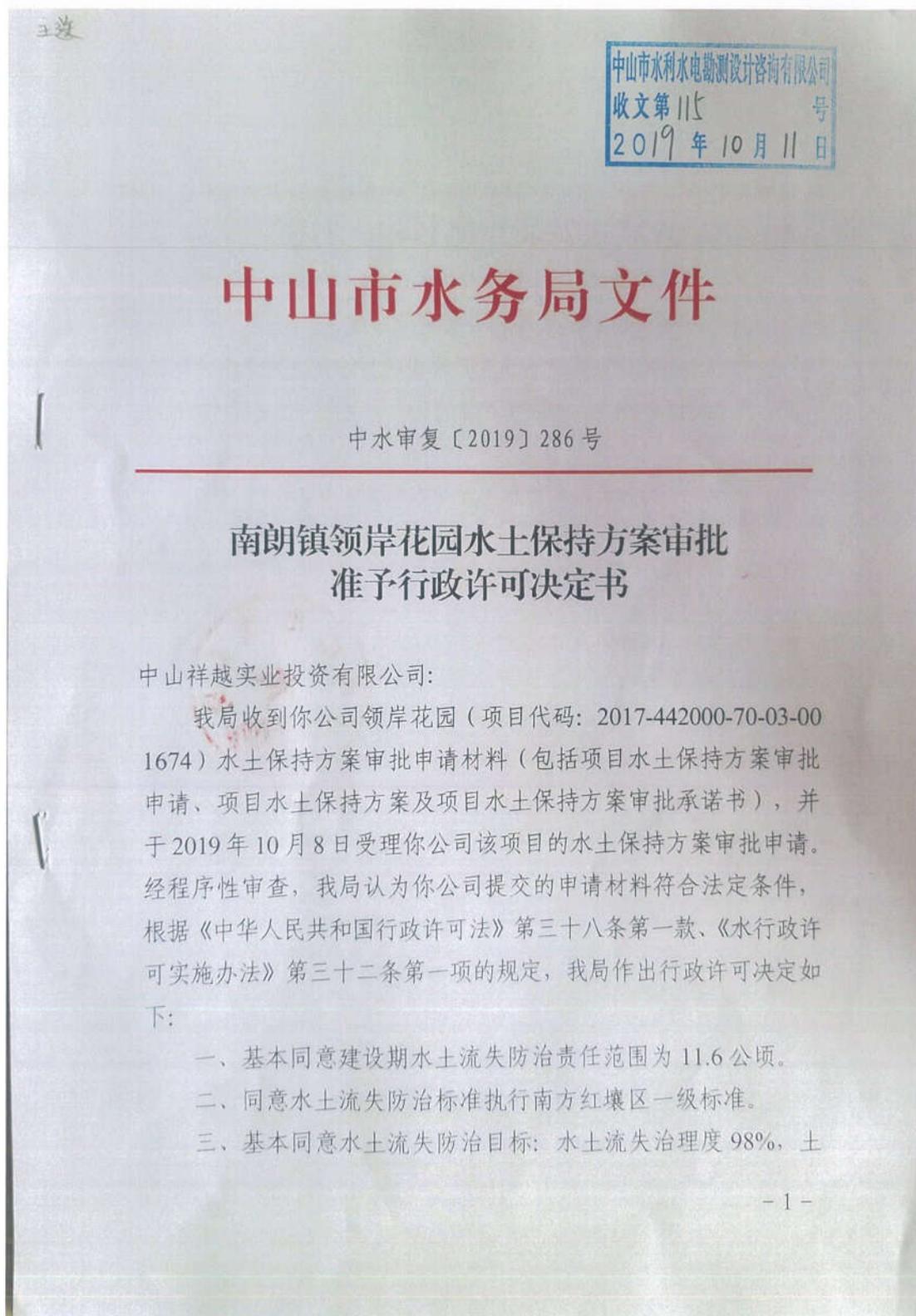
119 0576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领岸花园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建设规模	138318.1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3121201710000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南朗镇水利所。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建设单位:

现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根据相关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上述规模以下的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监测数据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材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施工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须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为使项目能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生产建设单位须及时到我局（补）办理书面报告开工信息的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 15 天内，按核定的收费标准，到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 1‰的滞纳金。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及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务咨询：中山市水务局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0760-88827546）

附件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园林给水、排水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山南朗领岸花园四标项目园林给水、排水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总承包		技术部门负责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专业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常松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园林给水管道安装	2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2	园林给水管沟及井室	2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3	园林排水管道安装	2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4	园林给水管道及井池	2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5				
6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化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山南朗领岸花园四标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总承包		技术部门负责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专业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常松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土方	2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2	基础	4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3	栽植	5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卫星图